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嘉美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调整前转股价格为 4.58 元/股
2. 本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 4.57 元/股
3. 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 2025 年 5 月 27 日

一、关于“嘉美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9 日公开发行了 7,50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 100 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750,000,000 元，债券简称：嘉美转债，债券代码：127042。

根据《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的规定，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 \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 \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 \times k)/(1+n+k)$

其中：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转股价格调整原因及结果

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00000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等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在实施权益分配登记日发生变动的，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的总额”原则实施利润分配。

因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分配比例，即 948,370,290 股×0.01 元/股=9,483,702.90 元人民币（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 0.0099258 元/股（含税）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 9,483,702.90 元/955,451,290 股=0.0099258 元/股，计算结果不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七位）。

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P_1 = P_0 - D$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4.58 元/股，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0.0099258 元/股，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根据上述公式， $P_1 = P_0 - D = 4.58 \text{ 元/股} - 0.0099258 \text{ 元/股} \approx 4.57 \text{ 元/股}$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证券代码：002969

证券简称：嘉美包装

公告编号：2025-036

债券代码：127042

债券简称：嘉美转债

“嘉美转债”转股期的起止日期为自 2022 年 2 月 14 日至 2027 年 8 月 8 日，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开始生效。

特此公告。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9 日